附件1：

2025年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审表

报考学科专业（领域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籍 贯 |  |
| 曾用名 |  | 民族 |  | 所在学校 |  | 是否华侨台胞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本科学习专业 |  |
| 个人联系地址、电话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姓 名 | 关 系 | 工 作 单 位 | 职 务职 称 | 政治面貌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|  |
| 是否担任过党团、班干部，任何职 |  |
| 本人政治表现 | 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 |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**注：请如实填写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舞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入学资格。**

附件2：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**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**

**我郑重承诺：**

一、保证在上传复试材料、参加复试的过程中，如实、准确提交复试材料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及其各学院（部）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复试。

四、参加复试的过程中，不进行拍照、截屏、录音录像、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，在学校全部复试工作(含调剂)结束前不对外透漏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

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